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瀛通转债”信用等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瀛通转债”信用等级：“A+”，主体信用等级：“A+”，评级展望：“稳定”。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56】号 01）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56】号）。

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 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瀛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瀛通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调整为 71,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7,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3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浦北瀛通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鉴于上述借务即将到期，为保证浦北瀛通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浦北瀛通向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续贷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 3 年。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71,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7%，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瀛通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1.2%。

4、付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5、除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6、“瀛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6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瀛通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瀛通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8

3、可转债发行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黄晖、蔺锦明、左笋娥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5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瀛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1.2%，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2.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9.60 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2.00 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2.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 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指定邮箱：ir@yingtong-wire.com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TS02（融资）20230007）。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 784,131,428.31 元，净资产人民币 359,344,865.48 元，资产负债率 54.1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053,632,323.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90,968,852.46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华通特缆（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区间

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捌仟万元人民币

1.2 债券发生区间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乙方与华通特缆（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被担保债券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华通特缆（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区间

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捌仟万元人民币

1.2 债券发生区间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乙方与华通特缆（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被担保债券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57,313,63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暂缓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审议，并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对相关生产和销售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规格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1）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2）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定价模式、运费构成及核算、研发样品销售、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 日

● 除息日：2023 年 7 月 4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25,483,147.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2023 年 7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 225,483,147.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2,818,539,341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 日

除息日：2023 年 7 月 4 日

红利发放日：2023 年 7 月 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史亿民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